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中華民國100年年報

CDIC



ISSN：1726-7366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中華民國100年年報

CDIC




1,425
1,347
1,263
1,182



目錄 CONTENTS

發揮存保機制 確保金融安定

經營團隊

04 董事長暨總經理報告

06 組織與職掌系統圖

董事暨監察人名錄

公司業務概況

08 公司業務概況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30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重要統計資料

44 重要統計資料

附錄一

47 本公司年度大事紀

附錄二

49 受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委託執行大事紀

附錄三

51 存款保險條例暨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說明

附錄四

53 我國存款保險制度之擴充與改進沿革

附錄五

61 最近五年國內重要經濟金融指標



董事長暨總經理報告

Message from the Chairman and the President

隨著全球金融海嘯逐漸遠離，我國金融環境已具備全額保障屆期退場的條件，因此政府決定自民國100年起恢復實施存款保險限額保障制度，同時提高保障金額為新臺幣300萬元，將外幣存款及存款利息納入保障範圍，並積極辦理各項宣導，有效執行政府穩定金融市場及保障存款人權益之政策任務。

過去10年本公司積極配合政府金融改革政策，結合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與存款保險機制，順利處理56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使其平和退出市場，有效改善金融機構體質。金融重建基金於100年底屆期結束，本公司依行政院核定之規劃方案與相關單位順利完成交接工作，另並彙整完成「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成果報告」，作為我國金融改革史上之紀實及見證，將付梓提供各界參考。至此，本公司受託肩負之階段性任務業已圓滿達成。

在控管承保風險方面，本公司除配合政府政策採取相關監理措施外，亦持續透過金融預警系統及實施專責輔導員制度，適時掌控要保機構之整體經營狀況；為強化本公司承擔風險能力，自100年起調高銀行及信用合作社等要保機構保額內存款之差別費率，以加速累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另為即時反映要保機構經營風險差異及其財務狀況，年度內完成修正「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建置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奉核定自101年起正式施行，未來申



董事長  　　總經理 

報評等系統與檢查評等系統將相互支援，並配合本公司得對要保機構查核及加計費率等配套措施，進一步控管承保風險。

本公司自加入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成為其創始會員以來，除戮力經營各項國際事務及訓練活動外，近年來更擔任重要職務，積極參與全球存保機制之研究，並與各國金融安全網成員間進行專業交流，推廣台灣經驗，迄今業與7家國際同業機構建立正式合作關係，有效提升我國存款保險制度功能與國際接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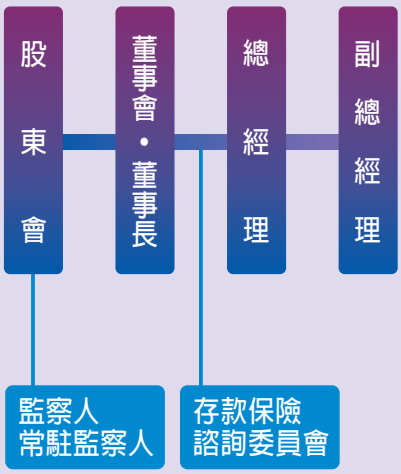
在建國百年的光榮時刻，回顧本公司歷程，雖努力有成，但對於未來仍有更深的期許與責任。目前全球經濟受歐債危機蔓延、先進國家高失業率及財政緊縮造成需求疲弱等因素影響，仍充滿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持續善盡金融安全網成員責任，強化對要保機構風險管理及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機制，並將「完善存款保險機制」列為恆久目標，時時自我惕勵，全力以赴。

長期以來，本公司蒙各界支持及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使存款保險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動，謹藉此表達謝忱，尚祈先進續予支持與策勵。

組織與執掌系統圖
Organization and Duties

董事暨監察人名錄

董事會	▶董　事　長　孫全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
監　察　人	▶常駐監察人　徐彩秋（中央銀行代表） 於101年1月16日屆齡退休，由蕭翠玲接任



▶業　務　處	掌理存款保險業務、最高保額、差別費率之規劃研究事項、資金運用管理、對要保機構、過渡銀行提供資金及辦理存款保險相關宣導事宜。
▶風險管理處	掌理金融預警系統、承保風險之管理、要保機構場外監控、協助處理擠兌、輔導、提出警告及終止契約事宜。
▶清　理　處	掌理問題要保機構接管、退場處理策略規劃、對併購或受接管之要保機構提供財務協助、對停業要保機構存款人辦理賠付、墊付保額外債權、停業要保機構清理及過渡銀行設立、經營、管理、處分等事宜。
▶特別查核處	掌理金融機構申請加保、要保機構保費基數正確性、電子資料檔案建置、行使終止要保契約、履行保險責任前資產負債查核及追究問題要保機構不法人員民事責任等事宜。
▶國際關係暨研究室	掌理國際交流、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有關事務、存款保險及金融安全網相關問題之研究及英語文宣等事宜。

副總經理		會計處 處長 劉慧玲	人事室 主任 黃鴻得	業務處 處長 陳俊堅	政風室 主任 胡膺權	秘書室 主任 張冠誠	業務委員 葉露	業務委員 徐明和
賴文獻								



▶董　　事	王南華（中央銀行代表） 陳業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 黃顯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	李滿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 黃阿旺（中央銀行代表） 武令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
▶監　察　人	陳德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	蘇郁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

▶法　務　室	掌理契約、涉訟、金融法規、存款保險相關法令之研究暨其他有關法律事宜。
▶會　計　處	掌理歲計、會計及審核等事宜。
▶秘　書　室	掌理機要、文書、採購、出納、財產管理、圖書管理、公共關係暨其他庶務事宜。
▶資　訊　室	掌理電子資料處理作業之規劃、設計、執行、管理暨其他有關事宜。
▶人　事　室	掌理人事管理暨人員培訓等事宜。
▶政　風　室	掌理政風業務有關事宜。
▶中區辦事處	掌理台中至嘉義地區基層要保機構經營資訊之蒐集、整理、分析與控管、輔導、查核、撥兌及協助接管、賠付等相關事宜。
▶南區辦事處	掌理台南至台東地區基層要保機構經營資訊之蒐集、整理、分析與控管、輔導、查核、撥兌及協助接管、賠付等相關事宜。

清理處 處長 鄭明慧	南區辦事處 主任 彭永輝	國際關係 暨研究室主任 范以端	特別查核處 處長 陳耀崑	風險管理處 處長 蘇財源	資訊室 主任 黃水凍	中區辦事處 主任 侯如美	法務室 主任 楊泉源		副總經理 陳聯一





公司業務概況

Business Operation

本公司為我國辦理存款保險之專責機構，成立宗旨在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為落實立法意旨，存款保險條例賦予本公司辦理存款保險、控管要保機構經營風險、對要保機構辦理特別查核、處理問題要保機構及停業要保機構等重要職責；茲將前述重要職責及政策性任務之年度辦理情形分述如后：

中央存保，專責唯一
央央風采，宏觀創新

一 存款保險業務

（一）金融機構參加存款保險情形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10條暨「金融機構申請參加存款保險審核標準」規定，本年度計有2家新設信用部之農會經本公司審核後符合要保資格成為要保機構，另有1家信用合作社被概括承受。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要保金融機構共計392家，其中本國公營銀行3家、民營銀行35家、外國銀行在台分行27家、信用合作社25家、農會信用部277家及漁會信用部25家。

（二）風險差別費率調整及施行情形

配合存款全額保障於99年12月31日屆期並自100年1月1日起最高保額提高為新臺幣300萬元，復因本公司之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因配合政策與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以下簡稱金融重建基金）併用，處理問題金融機構退場事宜而嚴重不足，本公司為加速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累積，以強化承擔風險能力，乃研議存款保險費率調整案並奉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定自100年1月1日起施行，調整後之費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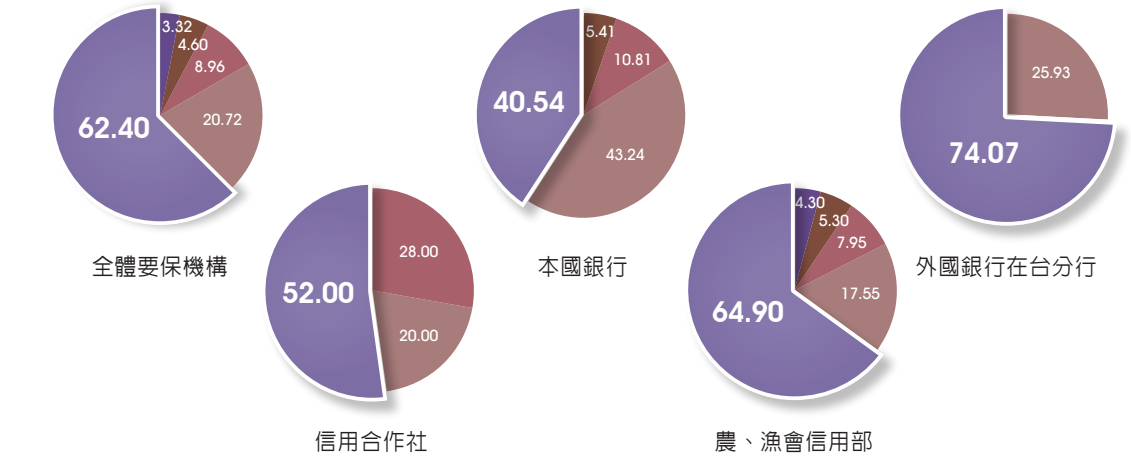
- 銀行（包括本國銀行與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及信用合作社保額內存款差別費率由萬分之3、4、5、6、7等五級，分別提高為萬分之5、6、8、11、15及萬分之4、5、7、10、14，保額以上存款固定費率均仍維持萬分之0.5。
- 農漁會信用部之存保費率未予調整，即保額內存款差別費率為萬分之2、3、4、5、6等五級，保額以上存款固定費率為萬分之0.25。

另為使要保機構經營風險及其財務狀況更有效且即時反映於風險差別費率，本公司奉主管機關指示研修「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將核算差別費率之風險指標之一「檢查資料評等綜合得分」修正為「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綜合得分」，並明定該得分之資料來源以要保機構申報資料為主，檢查報告資料為輔。另為確認要保機構申報資料、檔案之正確性，及避免申報資料不實或隱匿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致影響適用費率，亦增訂本公司得對要保機構辦理查核及加計費率等配套措施。前開修正內容於100年10月31日經主管機關核定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

目前全體要保機構中，適用第一級費率者約有62.40%，適用第二級費率者約有20.72%，適用第三級費率者約有8.96%，適用第四級費率者約有4.60%，適用第五級費率者約有3.32%。

各類要保機構差別費率適用情形

基準日：100年12月31日　　單位：百分比



註：全體要保機構不含中華郵政公司；本國銀行含全國農業金庫，不含中華郵政公司。

（三）要保機構存款及存款人受保障情形

存款全額保障措施於99年12月31日屆期，並自100年1月1日起存款保險最高保額提高為新臺幣300萬元及擴大保障範圍至外幣存款及存款利息後，依據100年12月31日全體要保機構申報之存款資料統計，要保存款總額約32.22兆餘元，保額新臺幣300萬元以內存款約17.45兆餘元，保額內存款占要保存款總額比率提高至54.16%，另受保障存戶之戶數比率亦提高至98.55%，顯示最高保額調高為新臺幣300萬元後，已使絕大多數小額存款人受到保障，且有效安定存款人對存款保險制度之信心。

（四）積極宣導存款保險制度

為配合存款保險最高保額自100年1月1日起調高為300萬元暨擴大存款保險保障範圍至外幣存款及存款利息，本公司訂定完整之宣導計畫，有效透過各要保機構及電視、廣播、宣導海報、報章雜誌、網路、交通運輸工具等多元媒體，並舉辦有獎徵答等活動進行相關宣導，以加強存款大眾對切身相關權益之認知。

百萬有獎徵答起跑記者會





二 風險管理業務

（一）金融預警作業

本公司為適時掌握要保機構經營動態及財務狀況，俾及早瞭解要保機構經營問題及作為相關主管機關監理決策之參考，持續運作全國金融預警系統，並配合金融環境與監理需要對該系統研擬修正，配合存款全額轉限額保障措施，密切追蹤要保機構存款變化狀況，以利金融穩定。本年度辦理金融預警業務之主要項目及績效如下：

1. 為增進金融監理機關間之資訊共享及監理效能，定期將檢查評等結果、基層金融機構業務分析季報、「全國金融機構申報資料排序報告」及「信用合作社主要財務資料一覽表」等資料函報相關主管機關，有助於適時掌控要保機構財、業務狀況，及時導正相關經營缺失，俾增進金融監理效能。

2. 為配合政府對金融機構資訊採逐步公開揭露之政策，讓社會大眾取得要保機構整體財務暨相關指標等資訊，持續按季自「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業務分析季報」摘錄其中部分內容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存款保險資訊季刊供大眾查閱，存款人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連結至相關主管機關網站取得要保機構近期公布之財業務相關資料，有助於強化市場自律功能。



本公司董事長（左二）、總經理（左三）及二位副總經理

3. 為掌握金融控股公司經營資訊，按季產出「金融控股公司營運季報」，有利於追蹤要保機構所從屬金融控股公司整體經營風險，及加強要保機構及其所屬金控集團整體營運風險之掌控。

4. 下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網際網路申報系統」資料提供專責同仁查詢，有效提升金融預警系統運作效率。另針對農漁會信用部網路申報資料缺失，函報其主管機關督導辦理改善，以提升場外監控效能。

5. 因應基層金融環境變化，適時增修基層要保機構申報資訊，以強化場外監控事宜。

6. 針對國內外金融環境變化，按月編製「本國銀行房地產暨中小企業貸款概況報告」及按季編製「本國銀行投資證券化與結構型商品統計報告」，以分析對承保風險之影響。

7. 奉金管會函示規劃開發要保機構申報資料評等機制，於本年度完成建置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為加強溝通，本公司除召開14場次要保機構說明會，並出席主管機關召開之公聽會，該案於100年10月31日獲主管機關核定。

8. 100年第3季起開始運作申報評等系統，產出要保機構申報評等結果，供作為收取差別費率之依據。





金管會員額評鑑｜經營研討會陳主委致詞

（二）實施專責輔導員制度

為控管要保機構之營運狀況及落實事前風險管理制度，實施專責輔導員制度，以控管承保風險，主要辦理重點如下：

1. 運用本公司與要保機構建置每日即時網際網路連線傳輸重要財業務資料作業系統，及時發現要保機構經營之異常變化警訊，必要時派員洽訪該機構促請改善以降低承保風險。

2. 定期辦理要保機構經營狀況之分析，以適時揭露要保機構重大經營策略及可能之承保風險，有助於採取相關處理措施之重要參考。

3. 建立要保機構重大突發事件檔案、經營資料檔案及重要警訊專卷，有助於適時掌控承保風險。

4. 審慎處理民眾陳情或檢舉案件，並依相關規定函覆陳情人、檢舉人或轉請相關主管機關核處。

5. 針對部分業務經營有風險集中情形之要保機構，辦理特別表報稽核，持續密切監控其風險，並適時提出改進意見。

6. 配合恢復實施存款限額保障措施，定期追蹤部分本國銀行存款變化及負債管理狀況。

（三）輔導作業

1. 奉主管機關函示持續派員輔導要保機構或參與輔導會議
   配合主管機關監理政策，指派專人採取加強表報稽核之場外輔導措施，密切追蹤受輔導機構財務、業務改善情形，並定期提供相關報告供金融監理參考；此外並派員列席主管機關召集之相關輔導會議，有助於與主管機關密切配合加強輔導要保機構之業務經營。

2. 派員洽訪要保機構
   為利承保風險控管，派員洽訪要保機構，適時就其經營問題提供相關建議事項供參，俾利其健全經營。

（四）加強與相關金融監理機關之資訊交流及協調處理機制

1. 參加「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及研提議案，俾加強與各金融監理機關對金融監理資訊交流及聯繫。

2. 配合金管會檢查局推動之「金融監理資料單一申報窗口制度」系統運作，指派專人加入銀行及票券公司監理資料申報窗口小組，協助各項申報報表之增修提供意見，有助於該申報系統更臻完備。

3. 派員參加金管會銀行局召集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協助規劃設計壓力測試之總體經濟情境及損失估計方法，有助於強化金融監理。

4. 派員參加「流動性風險管理小組」，協助銀行公會訂定「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自律規範」。

（五）舉辦「要保機構經營政策與管理研討會」，提升要保機構風險管理觀念

近來受到歐美金融危機衝擊，各國經濟及金融環境均受重大影響，為加強要保機構經營風險觀念，邀請專家及要保機構，舉辦「要保機構經營政策與管理研討會」，共同探討民國100年金融業之監理與風險管理等議題，有效提升要保機構因應金融環境變遷之風險管理技能。

三 清理業務

本年度本公司賡續擔任慶豐銀行等9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接管人，續行處理渠等機構之保留資產等未結事項，主要包括管理處分保留不動產、古董藝術品、保留授信案件、台北金融大樓公司股權及保留訴訟案等，並辦理日常之帳務、股務及稅務等事宜。另鑒於渠等機構之資產負債已陸續了結，為撙節股務及帳務等費用長期支出，本公司已依該等機構個別狀況，規劃終止接管計畫報請主管機關鑒核。其中高雄企銀、中興銀行、花蓮企銀、台東企銀及寶華銀行等5家因僅餘未結訴訟及依法不能賠付之次順位負債，係報請主管機關優先勒令停業，由本公司依銀行法清理，俾消滅其法人格。



四 受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委託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

（一）基金賠付情形

金融重建基金自90年7月設置至100年12月31日屆期結束止，經本公司處理完成退場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共計56家，包括38家農漁會信用部、9家信用合作社、7家銀行及2家信託投資公司。惟其間因金融重建基金剩餘資金不足處理其列管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為維護金融安定，爰由金管會規劃「金融重建基金與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合併運用機制」方案，並經行政院核定。該方案係依存款保險條例第28條第2項但書規定，將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納為金融重建基金輔助財源合併運用，共同對金融重建基金列管機構之債權人依相關規定提供一致之保障。截至100年底止，金融重建基金依法賠付之總金額約為2,068億元，本公司以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負擔花蓮企銀等6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賠付款約為827億元，合計處理56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賠付金額合計約為2,895億元。



（二）受託執行業務處理經過

本公司接受金融重建基金之委託，執行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退場事宜及退場後保留資產處分暨未結事項之了結，本年度主要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1. 慶豐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慶豐銀行）處理情形

（1）慶豐銀行保留之2,227件古董藝術品，除4件佛像經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決議暫不出售外，餘皆依管理會決議之價格及方式處分。本年度計售出 784件，出售價金為2億5,973萬元，若加計99年度，共售出1,652件，總價金為10億8,735萬元。剩餘575件古董藝術品，帳列金額7,933萬元，較99年4月承接處理時之帳列金額減少約為76.01%。



（2）慶豐銀行保留之不動產，依管理會之授權，本年度計出售5件，出售總金額10億5,495萬元，並依管理會決議，將屬既成道路土地及公園預定地之7件不動產由該基金以2億3,856萬元作價承受後，移由國有財產局管理，本年度合計出售12件，出售金額12億9,351萬元，若加計99年度，共出售25件，出售總金額60億6,870萬元。剩餘7件不動產（含大台北華城舒伯特特區土地因涉訟不出售），帳面淨額2億171萬元，較99年4月承接處理時之帳面淨額減少約為97.18%。

2. 亞洲信託投資公司（以下簡稱亞洲信託）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99年6月向主管機關陳報亞洲信託清算計畫後，分別於99年9月及100年1月，依主管機關函示補充及修正清算計畫內容。嗣100年8月，原預定清算人及監察人分別表示辭任，本公司爰於9月6日再次函請亞信股東重新推舉清算人與監察人，惟各股東嗣均函復無意願擔任清算人。為順利完結退場程序，本公司已另依主管機關函示重新提報相關方案供主管機關採擇。

3. 中華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中華銀行）處理情形

（1）保留授信案件催理情形

為辦理中華銀行保留授信案件及後續債權維護與催理，本公司除訂定相關保留案件控管及催理要點與分層負責授權，作為執行依據及作業規範外，並增設「授信催收審議小組」，以確保授信案件催理品質。上開保留授信案件本年度收回15億6,200萬元（含出售保留授信不良債權收回14億5,845萬元），加計以前年度，共收回34億9,475萬元。本年底尚餘6戶授信債權，扣除備抵呆帳後，授信淨額5億7,259萬元，較97年3月承接處理時之授信淨額減少約90.64%。

（2）辦理保留授信公開標售

為積極處分中華銀行保留授信之不良債權，連同台東企銀及寶華銀行保留授信之不良債權計62億5,836萬元，於99年12月29日進行投開標，由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得標，100年1月5日與得標人簽約，4月1日完成交割。本次公開標售不良債權總計收回16億3,156萬元。

4. 中聯信託投資公司（以下簡稱中聯信託）處理情形

（1）中聯信託保留之不動產，依管理會之授權，本年度計出售12件，出售總金額4億1,746萬元，若加計以前年度，共出售46件，出售總金額34億6,159萬元。剩餘9件不動產，帳面淨額11億8,252萬元，較96年12月承接處理時之帳面淨額減少約77.32%。

（2）中聯信託持有之台北金融大樓股權帳列金額計22億2,205萬元（持股比率15.12%），因國內外景氣回升，該公司經營績效應可望持續提升，將視該公司之營業及財務狀況伺機處分。

5. 未了結訴訟等案件處理情形

已退場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未了結訴訟、稅務及仲裁案件，於本年度計了結12件，若加計以前年度，計了結67件。目前尚餘9件，包括中華銀行3案、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1案、亞洲信託1案及慶豐銀行4案。



辦理金融重建基金移交

（三）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屆期結束相關問題處理規劃方案」辦理金融重建基金剩餘資產負債移交及後續未結事項處理因應事宜

1. 金融重建基金於100年底屆期結束，依行政院核定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屆期結束相關問題處理規劃方案」，該基金結束時相關資產負債需移轉予本公司或國庫（各業務主管機關），並以12月28日為資產負債評估基準日，12月29日辦理移交，本公司爰配合辦理移交前置準備，並於是日順利完成移交作業。其中該基金之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209億7,428萬元、對潮州農會債權2億3,692萬元及19家農漁會內部融資追償等案移由農委會承受；承受自慶豐銀行7筆不動產2億3,856萬元移由國有財產局承受；對不法人員追償案及參與亞洲信託剩餘財產分配等案移由金管會承受，該會並續委請本公司處理。

2. 為讓各界對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退場措施有完整之瞭解，並作為我國金融改革史上之紀實及見證，本公司已依主管機關指示完成「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成果報告」提報管理會鑒核，後續將報請主管機關核處，並付梓供各界參考。

3. 為因應金融重建基金屆期結束後相關未結事項仍需由本公司以接管人職權逕行處理，及嗣後回歸存款保險機制，本公司履行保險責任或執行接管、清理任務之需，研訂本公司「處理經營不善要保機構評價小組設置要點」、「管理處分經營不善要保機構保留資產作業要點」、「履行保險責任及執行接管、清理任務委外作業要點」及依該要點訂定委任律師等5項資格及費用標準，以為作業之遵循。

（四）法律訴追

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17條規定及管理會會議決議，將該基金已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負責人或職員有涉及不法之案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積極對不法人員進行民事責任追償，以彌補金融重建基金之賠付損失及符合社會公平正義。截至100年12月底止，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之疑涉犯罪案件計183件，提起民事責任追償之案件計141件。

五 查核業務

（一）辦理存款保險條例第 24 條規定事項之查核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24條規定，本公司得對要保機構辦理存款保險費基數正確性、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內容、是否有應終止要保契約情事、履行保險責任前要保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對問題要保機構違法失職人員財產資料及民事責任追償事證等項目之查核，100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1. 有關要保機構存款保險費基數正確性查核，計辦理10家，對查核所發現之相關保險費計算缺失，均已請受查核機構辦理改善，俾利正確計繳存款保險費。

2. 有關要保機構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內容查核，計辦理72家，對查核所發現之建置內容缺失，均已函請要保機構辦理改善，俾於履行保險責任時，能迅速利用電腦辦理賠付作業。

（二）辦理金融機構申請參加存款保險實地查證作業，以降低本公司承保風險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10條暨「金融機構申請參加存款保險審核標準」第5條規定，本公司對申請參加存款保險之金融機構，除書面審核外，必要時得派員辦理實地查證。本年度計辦理1家農會重設信用部實地查證作業，有關實地查證所發現之缺失已請受查證機構辦理改善，並經覆查確認所有缺失均已完成改善才准其加保，以降低承保風險。





六 資訊業務

（一）配合現金賠付及墊付作業需求，完成「賠付及墊付系統第一期建置」之系統程式設計及整體測試。

（二）因應金管會金融資訊共享平台之單一申報窗口資料之作業需要，建置「要保機構申報資料庫」。

（三）為及時反映要保機構經營風險狀況，及實施新修正「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之需要，開發建置「申報評等系統」。

（四）為因應業務需要及應用最新資訊科技，重新開發「知識管理系統」，並新增行事曆、即時金融資訊、處室業務專區、線上問卷調查及簡訊通知等多項新功能，提升工作效能。

（五）開發「電子表單作業系統」，完成會議室申請作業、電腦報修申請作業及派車申請作業等三項，採用電子簽核作業流程。

（六）建置「電腦終端防護暨網路行為安全整合系統」，以強化資訊系統終端設備及網路作業之防護能力。

（七）建置「資安營運監控系統」，集中掌控所有電腦系統日誌及機房環境設備運作之資訊，加強資安效能。

七 研究發展

鑑於目前金融環境瞬息萬變，本公司為使業務發展能更切合金融環境之變革，除經常蒐集要保機構之反映意見外，並對國內、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最新資料加以研究並撰寫專題報告，100年度較重要之研究發展成果簡述如下：

（一）研究發展存款保險法制，強化存款保險功能

存款保險條例第12條、第13條條文修正案於99年12月29日經總統公布，為落實執行上開修正條文，並使存款保險歸戶等作業更明確，參酌存款保險執行實務，於計算存款保險費基數及履行保險責任時，就非新臺幣存款折算為新臺幣之匯率基準、每一存款人之類型及員工退休金存款專戶等事項，補充相關作業規範，擬具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00年3月31日函送金管會審查，並於101年1月19日經該會修正發布施行。

（二）辦理一般社會大眾對存款保險認知度調查

為瞭解一般社會大眾對存款保險觀念之認知度及得知存款保險相關訊息之管道等相關議題，定期委託專業調查機構辦理問卷調查，以作為本公司宣導及研訂後續相關配套措施之參考。

（三）召開存款保險諮詢委員會第 19 次及第 20 次會議

第19次會議以申報評等系統之相關問題為討論議題；第20次會議係報告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修正案及要保機構管理能力風險調整扣分標準，並以未來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主要研修方向為討論議題。諮詢委員對各該議題提出多項寶貴意見，對我國存款保險制度規劃方向，極具參考價值。



（四）國際研究案

1. 本公司參與IADI、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與國際貨幣基金、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及歐盟等國際組織共同研訂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評估方法」，年中獲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納入「健全金融體系之主要國際標準」，並獲國際貨幣基金納入其「金融體系評估計畫」內。

2. 同步推動IADI 13項國際研究案，其中由本公司主持者計有「公共政策目標」、「倒閉銀行之處理國際準則更新計畫」及「亞洲地區存款保險制度資金來源與運用管理之探討」研究案研究報告3項，另參與及協助推動者計10項。

（五）專題研究及摘譯報告

1. 研議完成「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之銀行停業前併購作業方式及損失分攤機制」及「日本存款保險公司（DICJ）處理振興銀行之研究」。

2. 撰寫「2008全球金融危機紀要與改革趨勢」合輯及「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紀要IV—全球金融監理改革與存保制度之發展趨勢（2010年5月～ 2011年2月）」等專題研究報告。

3. 彙整研究並摘譯重要國際財經資訊，重要內容包括：「陶德-法蘭克改革法實施週年後之成效報告摘譯」及「美國、加拿大等12國實施差別費率制度概述」等5篇。另完成參加各項國際研討會、論壇或訓練會議等出國報告共9篇。



存續精神，蘊涵承啓
保障金融，接軌國際

（六）發行「存款保險資訊季刊」

邀請專家學者撰述有關存款保險、金融機構經營管理、金融理論與實務、金融監理及介紹國際存款保險、金融監理趨勢等方面之專文；分送各有關機關、要保機構、大學院校、中央民意代表、各地圖書館及文化中心，以供研究參考或宣導金融及存款保險相關知識。

（七）編印存款保險叢書

將本公司97～100年度出國考察研習報告及研究報告等8篇，編印成叢書發行，俾供各界參考，包括：

1. 從全球金融風暴論存款保險制度在金融安全網之未來角色（上）、（下）。

2. 「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紀要」 I －主要國家對全球金融風暴之因應措施（2008年9月至2009年2月）。

3. 「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紀要」 II －主要國家對全球金融風暴之因應措施（2009年3月至2009年8月）。

4. 「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紀要」 III －主要國家金融危機之處理與金融監理改革之發展（2009年9月至2010年4月）。

5. 「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紀要」 IV －全球金融監理改革與存保制度之發展趨勢（2010年5月至2011年2月）。

6. 參加日本存款保險公司第五屆圓桌會議「全球金融風暴後之退場策略」出國報告。

7.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八屆國際研討會「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摘要報告。

8.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九屆國際研討會「金融安全網未來展望」摘要報告。

八 國際交流

鑒於存款保險範疇之國際合作有助於金融體系之穩定，本公司自91年起，即配合政府政策，參加IADI成為其創始會員並積極辦理國際事務，並於IADI中擔任執行理事會（Executive Council, EC）理事、研究與準則委員會（Research and Guidance Committee, RGC）主席及亞太區域委員會（Asia 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 APRC）主席選舉委員會（Chairperson Election Committee, CEC）主持人等重要職務。茲為促進國際合作及提升本公司國際能見度，100年度持續積極參與IADI會務、訓練活動及國際研討會，並舉辦國際交流活動，謹摘述如右：



2011「存款保險收費機制及基金管理」國際訓練研討會 孫董事長致詞



2011年與IADI共同舉辦「存款保險收費機制及基金管理」國際訓練研討會與會人員合影



與馬來西亞簽署合作備忘錄（MOU）



與印尼簽署交流意向書（LOE）

（一）舉辦 IADI 高階主管國際訓練研討會

IADI每年定期舉辦與存款保險議題相關之國際性高階主管訓練研討會，100年度之訓練研討會分為兩場次，分別由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及本公司舉辦。本公司與IADI共同於100年11月中旬舉辦「存款保險收費機制及基金管理」國際訓練研討會，計有來自美、加、德、日、韓等25國50名國際專家及高階主管專程來台參加，我國金管會及中央銀行亦派代表與會。

（二）積極參與國際活動，並屢次受邀擔任國際研討會講座，推展台灣經驗

為盡IADI會員及擔任重要職務之職責，100年度多次派員出席或主持IADI執行理事會、研究與準則委員會、訓練與會議委員會及亞太區域委員會等系列會議。另因本公司近年來處理問題金融機構及完善存款保險機制所推行之各項措施，獲得國際同業之肯定，屢次受邀於IADI或其他會員國舉辦之國際研討會、訓練會議中擔任講座，分享台灣經驗計10場次，講授主題涵蓋我國問題銀行之早期干預及處理經驗、存款保險制度在穩定金融之角色、存款保險之公眾意識、存款保險差別費率制度、風險指標與基金管理等多面向議題。另本年度內接待日本、韓國、越南及馬來西亞等國存款保險機構代表來台進行交流計4次，對推廣台灣經驗並建立國際形象，甚具助益。

（三） 持續與國際同業簽署合作備忘錄並辦理年度合作交流

本公司經過多年戮力經營國際相關事務，目前在IADI及國際同業間已建立相當之地位及專業形象。100年度本公司與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正式簽署合作備忘錄、與印尼存款保險公司簽署交流意向書，並續與韓國及匈牙利存保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另與已簽署合作備忘錄之匈牙利、日本、越南等國存款保險機構進行年度合作交流會議，以強化合作關係。截至本年度止，計與7家國際同業機構建立正式合作關係。

九 人力資源

（一）人力結構

年　度	職員人數	職員平均年齡	職員教育程度		
			研究所畢業	大專畢業	其　他
100	153	47	32	118	3
99	155	46	34	118	3
98	157	45	31	123	3
97	158	44	30	125	3
96	157	44	29	125	3
95	158	43	29	125	4

本公司100年度各處室現有職員人數如下：

風險管理處 24人	清理處 22人	特別查核處 12人	業務處 14人
國際關係暨研究室 7人	法務室 8人	會計處 10人	秘書室 19人
人事室 5人	資訊室 12人	政風室 2人	中區辦事處 8人
南區辦事處 10人			

（二）進用專案契約人員

本公司為貫徹金融改革及配合積極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政策，除調派現有人力規劃處理外，並奉准持續進用專案契約24人，以利任務之順利執行。

（三）人員培訓

為提升員工素質暨加強員工專業知識，本年辦理之員工訓練總人次計2,177人次，平均每人（含專案契約人員）參加各項專業訓練次數為13次，項目如下:

1. 密集派員參加台灣金融研訓院、資訊工業策進會、公務人員訓練班等機關舉辦之專業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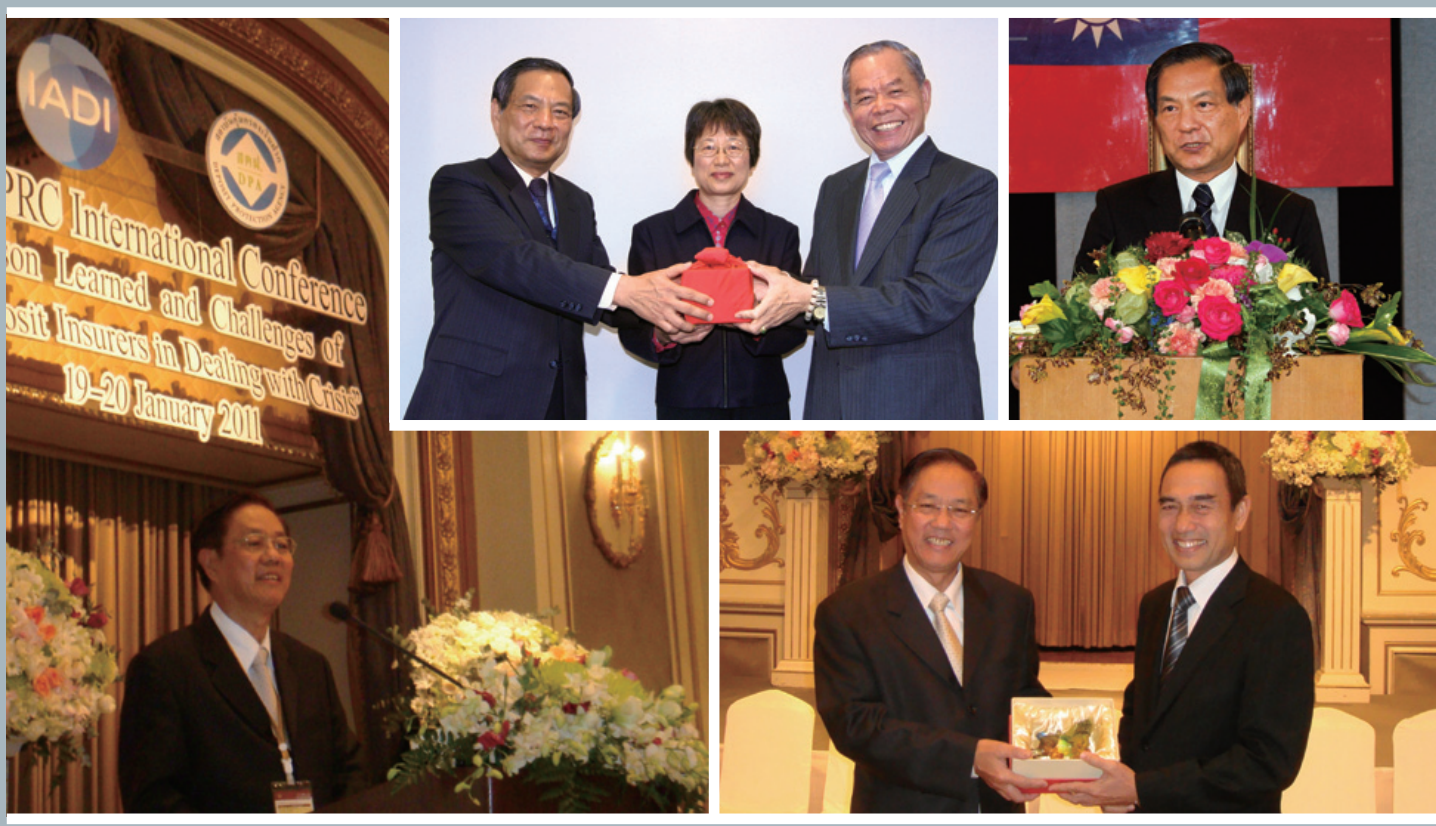
2. 每月自辦專業之業務研討會，由本公司資深優秀人員或外聘專家辦理個案實例研討會及演講。

3. 選派同仁出國研習及參加國際會議，加強與存款保險有關專題之研究。

4. 為強化本公司國際會議議事技巧及幕僚作業能力，舉辦國際會議專業能力培訓及高階主管專業英語訓練班；另為提升同仁英語能力，每週舉辦1至2次英語訓練。

董事長交接典禮｜孫董事長佈達

總經理擔任APRC講座｜IADI第九屆亞太區域委員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業主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畫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政府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沈維揚

會計師公會：北市會證字第一三三五號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二O號七樓

電話：（02）8788-2326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

中央存款保險

資產

民國100年及

資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	$ 12,258,372	29.86	$ 11,672,578	17.6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	2,197,893	5.35	1,948,658	2.95
應收款項	五	142,225	0.35	130,357	0.20
預付款項		17,880	0.04	13,469	0.02
其他流動資產		590	0.00	563	0.00
流動資產合計		14,616,960	35.60	13,765,625	20.86
固定資產	二、六				
土地		228,833	0.56	228,833	0.35
房屋及建築		265,486	0.65	265,486	0.40
機械及設備		86,701	0.21	83,623	0.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691	0.03	11,360	0.02
什項設備		25,724	0.06	25,165	0.04
固定資產小計		620,435	1.51	614,467	0.93
重估增值		66,149	0.16	66,149	0.10
成本及重估增值		686,584	1.67	680,616	1.03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88,337	0.22	83,602	0.13
機械及設備		61,537	0.15	57,142	0.09
交通及運輸設備		8,897	0.02	8,415	0.01
什項設備		16,945	0.04	15,715	0.02
累計折舊小計		175,716	0.43	164,874	0.25
固定資產淨值		510,868	1.24	515,742	0.78
無形資產	二、七	2,121	0.01	2,028	0.00
其他資產	二、八				
存出保證金		741	0.00	511	0.00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2,485	0.01	2,485	0.00
存出保證品		348,088	0.85	-	0.00
遞延一般金融存款保險賠款損失		25,574,169	62.29	51,714,397	78.36
其他資產小計		25,925,483	63.15	51,717,393	78.36
資產總計		$ 41,055,432	100.00	$ 66,000,788	100.00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 債 表

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業主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附買回有價證券負債	二、九	$ 313,846	0.76	$ 383,664	0.58
應付款項	十	104,239	0.25	106,436	0.16
流動負債合計		418,085	1.01	490,100	0.74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十一	25,600,000	62.36	51,700,000	78.33
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25,551	0.06	25,551	0.04
長期負債合計		25,625,551	62.42	51,725,551	78.37
其他負債					
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十二	-	0.00	-	0.00
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十二	2,743,705	6.69	2,507,075	3.80
存入保證金		482	0.00	1,033	0.0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十三	990,580	2.41	-	0.00
其他負債合計		3,734,767	9.10	2,508,108	3.80
負債總計		29,778,403	72.53	54,723,759	82.91
資　本	十四	10,000,000	24.36	10,000,000	15.15
資本公積					
受贈公積		265	0.00	265	0.00
保留盈餘					
法定公積		235,700	0.57	235,700	0.36
特別公積		1,000,466	2.44	1,000,466	1.52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未實現重估增值		40,598	0.10	40,598	0.06
業主權益總計		11,277,029	27.47	11,277,029	17.09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計		$ 41,055,432	100.00	$ 66,000,788	100.00

經理人：

負責人：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00年度 金額	100年度 %	99年度 金額	99年度 %
營業收入					
利息收入		$ 231,964	0.91	$ 202,515	0.89
保費收入		9,147,032	36.09	4,691,260	20.64
特別保費收入		-	0.00	48,603	0.21
其他營業收入	二	15,966,640	63.00	17,786,000	78.26
小計		25,345,636	100.00	22,728,378	100.00
營業成本					
利息費用		1,856	0.01	5,210	0.02
承保費用		123	0.00	76	0.00
提存特別準備		22,075,826	87.10	19,576,769	86.13
金融重建基金費用		2,650,000	10.45	2,650,000	11.66
手續費用		24	0.00	46	0.00
小計		24,727,829	97.56	22,232,101	97.81
營業毛利		617,807	2.44	496,277	2.19
營業費用					
業務費用		545,079	2.15	429,039	1.89
管理費用		63,820	0.25	60,342	0.27
其他營業費用		4,388	0.02	6,337	0.03
營業費用合計		613,287	2.42	495,718	2.19
營業利益		4,520	0.02	559	0.00
營業外收入					
賠償收入		178	0.00	87	0.00
什項收入		49	0.00	3,893	0.02
小計		227	0.00	3,980	0.02
營業外支出					
資產報廢損失		223	0.00	474	0.00
什項費用		4,524	0.02	4,065	0.02
小計		4,747	0.02	4,539	0.02
稅前純益		-	0.00	-	0.00
所得稅費用		-	0.00	-	0.00
本期純益		$ -	0.00	$ -	0.00
普通股每股盈餘		$ -		$ -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經理人：　　負責人：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業主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資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實現重估增值	總　　計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99年1月1日餘額	$10,000,000	$265	$235,700	$1,000,466	$40,598	$11,277,029
99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00	$265	$235,700	$1,000,466	$40,598	$11,277,029
100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00	$265	$235,700	$1,000,466	$40,598	$11,277,029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經理人：　　負責人：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	$ -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1,804	12,287
各項攤提	2,017	2,036
提列賠款特別準備	22,075,826	19,576,76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23	474
下列資產及負債項目變動		
應收款項	(11,868)	53,850
預付款項	(4,412)	252
其他流動資產	(27)	682
應付款項	(2,196)	9,4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數	22,071,367	19,655,7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	(249,235)	(597,039)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加）減少	4,298,745	(18,525,059)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6,981)	(5,946)
減少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	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數	4,042,529	(19,128,03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69,818)	(13,697)
增加長期債務	59,920,000	89,143,000
其他負債淨增加（減少）	641,716	785
減少長期債務	(86,020,000)	(90,143,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數	(25,528,102)	(1,012,9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585,794	$ (485,1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72,578	12,157,7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58,372	$ 11,672,578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註：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1. 依存款保險條例第20條規定，100年度提存「其他負債–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21,839,196仟元，抵沖「其他資產–遞延一般金融存款保險賠款損失」。
2.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依行政院核定該基金屆期結束相關問題處理規劃方案移轉予本公司：
   (1) 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各為348,313仟元，繼續行使不法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未結事項。
   (2) 固定資產171仟元及其他資產5仟元，作為返還存保準備金代該基金負擔之金額，抵沖「其他資產–遞延一般金融存款保險賠款損失」。

主辦會計：　　經理人：　　負責人：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以下同）七十四年九月依存款保險條例設立，設立宗旨為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設立，並獲財政部函准免公開發行。額定股本為新臺幣（以下同）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已發行股數壹拾億股。依行政院九十九年八月十七日院臺財字第0990102146號函自一〇〇年度起，本公司之股權管理由財政部移撥至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中央銀行及金管會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股比例合計99.9995%。主要業務為辦理存款保險、要保機構承保風險管理事宜、對要保機構辦理特別查核、處理問題要保機構及研訂存款保險相關法令制度等，並以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設置信用部之農漁會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為承保對象。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一般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會計處理主要依據預算法、決算法、存款保險條例、行政院主計處核定本公司會計制度及審計部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每年決算須經行政院主計處審查，並以監察院審計部為最終之審定機關。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度止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因此一〇〇年度之期初餘額係上述經審定之九十九年度期末餘額為準。

（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3. 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備供經常費用開支及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履行保險責任、提供財務協助、成立過渡銀行及辦理墊付等用途外，應投資於政府債券、存放中央銀行或以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之方式運用。

（三）附買回有價證券負債

凡屬交易目的性質之債券交易，依其性質列為附買回有價證券負債。

（四）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改良、更新及擴充換置，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

折舊係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提列。

（五）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三年平均攤銷。

（六）遞延資產

依據「金融重建基金與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合併運用機制」及存款保險條例第20條規定：「存保公司依本條例規定履行保險責任、提供財務協助、成立過渡銀行及辦理墊付完結時，如收回之款項小於支出成本時，其差額由所屬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抵沖，不足抵沖部分，應列入遞延帳戶，並由以後年度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抵沖之。」辦理。

（七）退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事業人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比照適用「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退休金之給與，依前揭辦法第41條之1規定，於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八十七年三月一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計算；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係依規定計算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及按月提撥公提儲金（薪資4%至8.5%）、自提儲金(薪資3%)。本公司工員退休金之提撥，係依服務年資及退休時薪資計算，屬確定給付之退休金。

本公司應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業經委請精算師精算依相關法規足額提列，並分別撥付本公司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及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後者依規定存儲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金專戶。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專案契約人員每月工資6%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八）盈餘分配之限制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5條「存保公司於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規定辦理。

（九）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公司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二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係指資產在正常交易中，經由資產之銷售並扣除處分成本後所可取得之金額，而使用價值係指預期可由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

當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之情況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其他營業收入

撥入徵收收入，九十五至九十九年係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新增之金融業營業稅稅款，金融重建基金運用總額以1,100億元為限，所剩稅款應專款撥入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自一〇〇年起係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7項規定，銀行業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週 轉 金	$ 350	$ 350
支票存款	13,344	46,227
活期存款	2	1
定期存款	12,205,000	11,626,000
國庫存款	39,676	-
合 計	$ 12,258,372	$ 11,672,578

四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債 券	$ 2,197,893	$ 1,948,658

民國一〇〇年底及九十九年底，利率區間分別為1.595%～6.9%及1.375%～7.3%。

五 應收款項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退稅款	$ 21,586	$ 20,226
應收利息	120,639	103,770
其　　他	-	6,361
合　　計	$ 142,225	$ 130,357

六 固定資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　　地	$ 228,833	$ 66,149	$ -	$ 294,982
房屋及建築	265,486	-	88,337	177,149
機械及設備	86,701	-	61,537	25,16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691	-	8,897	4,794
什項設備	25,724	-	16,945	8,779
合　　計	$ 620,435	$ 66,149	$ 175,716	$ 510,868

99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　　地	$ 228,833	$ 66,149	$ -	$ 294,982
房屋及建築	265,486	-	83,602	181,884
機械及設備	83,623	-	57,142	26,48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360	-	8,415	2,945
什項設備	25,165	-	15,715	9,450
合　　計	$ 614,467	$ 66,149	$ 164,874	$ 515,742

（一）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投保火險之總額分別為222,142仟元及229,180仟元。

（二）依行政院主計處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台(83)處孝五字第05739號函規定並經報奉審計部核准後辦理土地重估，土地價值計增列66,149仟元，另分別帳列相對科目長期債務－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25,551仟元及業主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40,598仟元。最近一次土地重估係九十九年六月間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查詢當期（九十九年度）公告土地現值，估算土地價值尚在上開價值以內，故不辦理土地帳列價值調整相關事宜。

（三）配合財務會計準則第35號公報，於一〇〇年五月十三日至六月三日評估固定資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市價955,553仟元，較一〇〇年六月底帳面價值474,498仟元，尚超過481,055仟元，故一〇〇年不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七 無形資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2,028	$ 2,110	$ 2,017	$ 2,121

99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3,793	$ 270	$ 2,035	$ 2,028

八 其他資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證金	$ 741	$ 511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2,485	2,485
存出保證品	348,088	-
遞延一般金融存款保險賠款損失	25,574,169	51,714,397
合　　計	$ 25,925,483	$ 51,717,393

遞延一般金融存款保險賠款損失係依存款保險條例第20條規定：存保公司依本條例規定履行保險責任、提供財務協助、成立過渡銀行及辦理墊付完結時，如收回之款項小於支出成本時，其差額由所屬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抵沖，不足抵沖部分，應列入遞延帳戶，並由以後年度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抵沖之。

九 附買回有價證券負債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附買回有價證券負債	$ 313,846	$ 383,664

民國一〇〇年底及九十九年底之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0.74%～0.745%及0.44%。

十 應付款項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利息	$ 22,536	$ 30,740
應付費用	81,136	75,189
應付代收款	567	507
合　　計	$ 104,239	$ 106,436

十一 長期借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永豐商銀	$ 5,000,000	$ 5,000,000
中國信託	6,000,000	-
遠東商銀	2,000,000	1,200,000
台灣銀行	-	8,100,000
華南商銀	-	14,200,000
台新銀行	900,000	1,000,000
合作金庫	-	14,200,000
第一商銀	-	2,600,000
土地銀行	-	1,200,000
彰化銀行	11,700,000	2,800,000
中小企銀	-	1,400,000
合　　計	$ 25,600,000	$ 51,700,000

（一）係信用借款，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融資總額度分別為256億元及517億元，在融資額度內得循環動用，融資期限內可分次或一次償還，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行政院核准函及立法院審議通過之預算辦理。

（二）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0.878%～1.03%及0.54%～0.76%。

十二 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及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依存款保險條例第6、7條及行政院主計處九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處會二字第0960001098號函規定，「賠款特別準備」轉列「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及「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其變動如下：

	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2,507,075	$ 2,507,075
本期提存	21,839,196	236,630	22,075,826
抵沖遞延資產	(21,839,196)	-	(21,839,196)
期末餘額	$ -	$ 2,743,705	$ 2,743,705

十三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 990,580	$ -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主要為金融重建基金依結束規劃方案移轉資產及負債各950,904仟元予本公司繼續辦理鳳山信合社社員未領股金、不法員工遭抵銷之資遣費及行使不法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等未結事項，帳列銀行存款440仟元、存放央行602,151仟元、存出保證金225仟元、存出保證品348,088仟元及暫收及待結轉帳項950,904仟元。

十四 資 本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資本	10,000,000 仟元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10,000,000 仟元
額定股數	1,000,000 仟股
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000,000 仟股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資本依法由財政部、中央銀行及要保金融機構認股，並獲財政部函准免公開發行。依行政院九十九年八月十七日院臺財字第0990102146號函自一〇〇年度起，本公司之股權管理由財政部移撥至金管會。額定股本為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拾元，已發行股數壹拾億股，金管會及中央銀行為主要股東。

十五 其他：無

十六 或有事項

本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項下列有保證品225仟元，係收到廠商存入保證用之有價證券，因屬或有性質，依規定未列入資產負債表內。

重要統計資料
Statistics

表一　最近五年金融機構投保家數統計

單位：家數

金融機構別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本國銀行	38	38	38	38	41
信用合作社	25	26	26	27	27
農會信用部	277	275	264	264	252
漁會信用部	25	25	25	25	25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27	27	30	30	31
合計	392	391	383	384	376

註：1.本表基準日為各年12月31日。
　　2.本表之本國銀行含全國農業金庫及中華郵政公司。

表二　最近五年要保機構保額內存款情形

金融機構別	保額內存款占要保存款總額比率%	99年	98年	97年	保額內存款占要保存款總額比率%
	100年				96年
本國銀行	53.15	存款全額保障			48.66
信用合作社	71.85				61.08
農會信用部	81.56				69.83
漁會信用部	83.40				75.10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17.08				20.63
合計	54.16				49.31

註：1.政府於97年10月宣布至98年12月31日止，對參加存款保險之金融機構，其存款人之所有存款（即存款保險條例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存款本息）均全額保障，而不受存款保險最高保額之限制，復於98年10月宣布延長一年至99年12月31日止。配合存款全額保障措施於99年12月31日屆期並恢復限額保障制度，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中央銀行爰會銜發布自100年1月1日起存款保險最高保額由96年7月1日起實施之新臺幣150萬元提高為新臺幣300萬元。

2.本表基準日為各該年之12月31日。

3.本表之本國銀行含全國農業金庫及中華郵政公司。

4.保額內存款係指要保機構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以下存款之總額，100年保額內存款係指新臺幣300萬元以下存款，而96年則為新臺幣150萬元以下存款。

5.要保存款總額，係指要保機構帳列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依法律要求存入特定金融機構之轉存款等存款負債科目之總額，扣除可轉讓定期存單、各級政府機關存款、中央銀行存款、金融同業存款等不保項目存款後之餘額。

表三　最近十年保額內存款、保險費收入暨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表

金額單位：
新臺幣百萬元

年	要保機構					保險費收入	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占保額內存款比率%
	類別	家數	要保存款總額	保額內存款	保額內存款占要保存款總額比率%			
			(a)	(b)	(b)/(a)		(c)	(c)/(b)
100	一般金融	89	30,127,900	16,255,949	53.96	8,792	0	0
	農業金融	303	2,093,921	1,194,099	57.03	355	2,744	0.23
99	一般金融	90	存款全額保障			4,389	0	0
	農業金融	301				302	2,507	-
98	一般金融	93				4,184	0	0
	農業金融	290				291	2,395	-
97	一般金融	94				4,067	0	0
	農業金融	290				301	2,293	-
96	一般金融	98	21,764,787	10,472,346	48.12	3,965	0	0
	農業金融	278	1,298,495	900,009	69.31	365	2,189	0.24
95	全體	383	22,670,064	9,686,080	42.73	4,109	15,125	0.16
94	全體	390	21,850,180	9,528,182	43.61	4,019	13,579	0.14
93	全體	396	20,444,435	9,018,811	44.11	3,909	12,154	0.13
92	全體	401	19,183,842	8,613,531	44.90	3,766	10,946	0.13
91	全體	405	18,339,760	8,273,608	45.11	3,597	9,662	0.12

註：1. 政府於97年10月宣布至98年12月31日止，對參加存款保險之金融機構，其存款人之所有存款（即存款保險條例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存款本息）均全額保障，而不受存款保險最高保額之限制，復於98年10月宣布延長一年至99年12月31日止。前開存款全額保障措施業自100年1月1日起恢復限額保障制度。

2. 本表基準日為各年12月31日。其中一般金融係指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及信用合作社；農業金融係指全國農業金庫、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

3. 依存款保險條例第6條規定，自96年起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區分一般金融與農業金融等二準備金帳戶。

4. 保額內存款，係指要保機構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以下存款之總額，存款保險自100年1月1日起恢復限額保障且最高保額由96年7月1日起實施之新臺幣150萬元提高為300萬元，故96年保額內存款係指150萬元以下存款，91年至95年則為100萬元。

5. 存款保險費率：

(1) 96年7月1日起，一般金融機構（指銀行及信用合作社）保額內存款風險差別費率為萬分之3、4、5、6、7等五級；保額以上存款固定費率為萬分之0.25，但自99年1月1日起保額以上存款固定費率為萬分之0.5。農漁會信用部保額內存款風險差別費率為萬分之2、3、4、5、6等五級；保額以上存款固定費率為萬分之0.25。

(2) 自100年1月1日起，銀行及信用合作社之保額內存款風險差別費率分別為萬分之5、6、8、11、15及萬分之4、5、7、10、14等五級；保額以上存款固定費率為萬分之0.5。農漁會信用部保額內存款風險差別費率仍為萬分之2、3、4、5、6等五級；保額以上存款固定費率仍為萬分之0.25。

6.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3條規定，本公司自91年1月起10年內，應將依89年1月1日調高存款保險費率所增加之存款保險費收入，撥付金融重建基金。

7. 因配合行政院核定金融重建基金與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合併運用機制，本公司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自96年9月起陸續分攤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賠付款，致96年至100年一般金融機構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及該準備金占保額內存款比率為0。

8. 政府自97年10月至99年12月31日止實施存款全額保障制度，爰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占保額內存款比率已不具意義，故以「-」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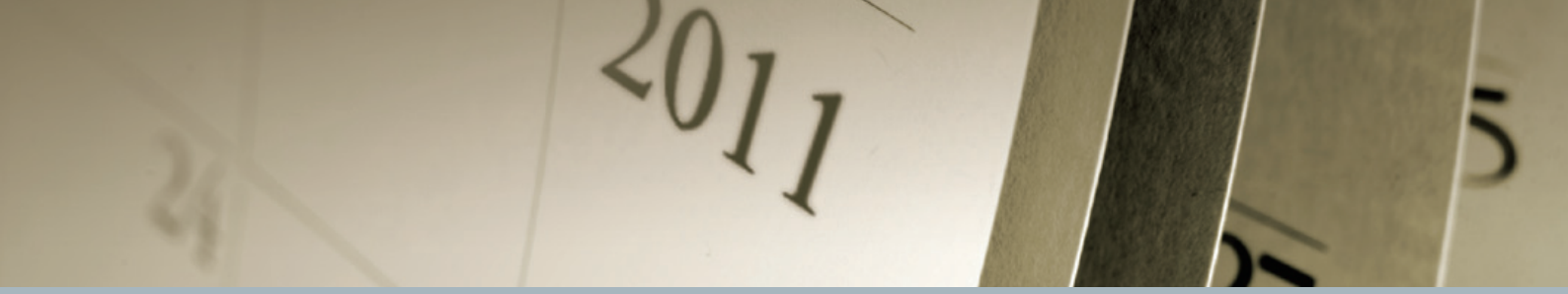
表四　最近五年重要收支項目

金額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營業收入	25,346	22,728	4,749	4,804	4,923
利息收入	232	202	227	429	593
保費收入	9,147	4,691	4,475	4,368	4,330
特別保費收入	-	49	47	7	-
撥入徵收收入	15,967	17,786	-	-	-
營業成本及費用	25,341	22,727	4,748	4,800	4,920
提存特別準備	22,076	19,577	1,608	1,649	1,773
金融重建基金費用	2,650	2,650	2,650	2,650	2,650
利息費用	2	5	1	15	16
業務費用	545	429	427	424	412
管理費用	64	60	57	56	58
其他營業費用	4	6	5	5	5
其他支出	-	-	-	1	6
營業利益	5	1	1	4	3
營業外利益(損失)	(5)	(1)	(1)	(4)	(3)
稅前純益	-	-	-	-	-
所得稅費用	-	-	-	-	-
本期純益	-	-	-	-	-

註：1.表列96、97、98及99等4年依審計部審定數編列，100年依自編決算數編列。

2.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5條規定「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故本期純益無列數。



附錄一　本公司年度大事紀

100.01.19	總經理王南華率員赴泰國曼谷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9屆亞太區域委員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並擔任講座。
100.02.21	總經理王南華率員赴瑞士巴塞爾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32屆執行理事會及研究與準則委員會等系列工作會議。
100.03.11	韓國存款保險公司至本公司續簽合作備忘錄。
100.03.27	風險管理處處長蘇財源率員赴孟加拉達卡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亞太區域委員會與孟加拉中央銀行聯合舉辦之「存款保險」國際研討會，並擔任講座。
100.03.30	總經理王南華率員赴羅馬尼亞布加勒斯特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歐洲區域委員會舉辦之「提高公衆意識以建立市場信心」國際研討會，並擔任講座。
100.04.05	國際關係暨研究室主任范以端率員赴美國華盛頓特區參加由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舉辦之訓練會議。
100.04.27	越南存款保險公司董事長Mr. Mai Minh De率員至本公司訪問。
100.05.11	要保機構申報資料庫啓用。
100.05.18	與印尼存款保險公司於印尼雅加達簽署交流意向書。
100.05.27	召開100年股東常會。
100.06.06	副總經理陳聯一率員赴瑞士巴塞爾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33屆執行理事會及研究與準則委員會等系列工作會議暨第一屆年度學術研究座談會。
100.06.16	召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保險費率暨處理問題要保機構諮詢委員會」第19次會議。
100.06.20	國際關係暨研究室主任范以端率員赴辛巴威維多利亞瀑布城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非洲區域委員會國際研討會，並擔任講座。
100.06.27~ 100.07.01	舉辦「要保機構經營政策與管理研討會-民國100年金融業之監理與風險管理」。
100.07.08	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至本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

100.07.11	副總經理潘隆政，奉行政院令調任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副局長。
100.08.23	99年度工作考成評列甲等。
100.09.01	電腦終端防護暨網路行為安全整合系統完成建置。
100.09.06	董事長陳上程率員赴瑞士巴塞爾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與金融穩定學院共同舉辦之國際研討會暨與匈牙利國家存款保險機構辦理合作備忘錄續約事宜。
100.09.13	副總經理陳聯一率員洽訪日本存款保險公司並進行年度合作交流會議。
100.09.26	日本存款保險公司卸任副理事長Mr. Mutsuo Hatano偕同繼任者Mr. Hiroyuki Obata拜訪本公司。
100.09.30	為應業務需要本公司南區辦事處主任職缺，由一等專員暫代主任彭永輝晉升。
100.10.17	總經理王南華率員赴波蘭華沙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10屆全球會員代表大會暨國際研討會，並經會員代表大會票選連任IADI最高決策單位－執行理事會之理事。
100.10.3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修正案，並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
100.11.12	董事長陳上程先生奉行政院核定任期屆滿，遺缺由中央銀行金檢處處長孫全玉擔任。
100.11.13	副總經理賴文獻率員赴印度焦特布爾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與印度存款保險及信用保證公司共同舉辦之「存款保險於銀行處理架構中之角色－金融危機之教訓」國際研討會。
100.11.15	舉辦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2011年第2場次高階主管訓練研討會，主題為「存款保險收費機制及基金管理」。
100.11.17	申報評等系統啓用。
100.11.21	新版知識管理系統啓用。
100.12.19	召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諮詢委員會」第20次會議。
100.12.20	國際關係暨研究室主任范以端赴越南河內參加國際研討會，並擔任講座。
100.12.31	資安營運監控系統完成建置。



附錄二　受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委託執行大事紀

100.01.05	辦理中華銀行、臺東企銀及寶華銀行等3家之不良授信債權標售，與得標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辦理簽約。
100.01.10	依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87次會議決議，以96,650仟元出售中聯信託台中市大雅路56號等3標建物。
100.01.17	依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87次會議決議，以146,890仟元公開標出慶豐銀行台中市自由段5小段11地號等1標土地。
100.02.08	依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87次會議決議，以20,450仟元出售慶豐銀行嘉義市仁愛路349號1樓等1標建物。
100.03.02	依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87次會議決議，以37,160仟元出售中聯信託高雄市三多四路63號11樓之1等1標建物。
100.03.04	依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87次會議決議，以46,169仟元公開標出中聯信託台北市松德路72號等1標建物。
100.03.31	依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87次會議決議，以76,470仟元出售中聯信託台南市東區崇明路268號1樓等1標建物。
100.04.01	辦理中華銀行、臺東企銀及寶華銀行等3家不良授信債權標售，與得標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完成交割。
100.04.01	依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87次會議決議，以117,330仟元出售慶豐銀行新北市新店區秀岡段52-1地號等1標土地。
100.04.20	依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85次會議決議，完成故宮博物院100年度第一次採購慶豐銀行古董藝術品之議價及簽約事宜，共計採購19件，金額21,495仟元。
100.05.13	依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85次會議決議，完成故宮博物院100年度第二次採購慶豐銀行古董藝術品之議價及簽約事宜，共計採購746件，金額219,991仟元。
100.07.15	依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93次會議決議，以57,900仟元公開標出中聯信託新北市新店區秀岡段等2標土地及台南市崇明路1標建物。
100.08.01	依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87次會議決議，以25,220仟元出售慶豐銀行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392地號等1標土地。

100.08.05	依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93次會議決議，以7,080仟元出售中聯信託台中市北屯區大興段338地號等1標土地。
100.08.30	依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93次會議決議，以9,190仟元出售中聯信託台中市北屯區大貴段464地號等1標土地。
100.10.21	依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93次會議決議，以86,240仟元出售中聯信託台中市大觀段231地號等1標土地。
100.10.25	依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93次會議決議，以745,060仟元出售慶豐銀行新北市新店區秀岡段3-3地號等1標土地。
100.12.09	依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85次會議決議，完成故宮博物院100年度第三次採購慶豐銀行古董藝術品之議價及簽約事宜，共計採購14件，金額17,993仟元。
100.12.13	依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95次會議決議，由重建基金承受慶豐銀行7件不動產後移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承受價格238,561仟元。
100.12.28	依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95次會議決議，向中聯信託收取該基金處理該公司資產負債而負擔之費用33,299仟元。
100.12.29	依行政院核處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屆期結束相關問題處理規劃方案」，辦理金融重建基金剩餘資產負債移轉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本公司等交割作業。
100.01.01～100.12.31	依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87、91及93次會議決議，授權本公司辦理慶豐銀行古董藝術品121件出售事宜，物件資訊登載於本公司專屬網站，並刊登廣告於典藏雜誌第44～46期，100年度共計出售5件。



附錄三　存款保險條例暨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說明

存款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業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主要為定明存款保險之保障範圍為我國境內之存款，即除新臺幣存款外，尚包括新臺幣以外貨幣之存款;另將存款利息亦納入最高保額保障範圍，並定明履行保險責任時以新臺幣為支付幣別。為落實執行上開修正條文，並使存款保險歸戶等作業更為明確，爰擬具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並於101年1月19日經該會修正發佈施行，相關修正條文如下：

存保條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稱存款保險，指以下列中華民國境內之存款為標的之保險：

一、支票存款

二、活期存款

三、定期存款

四、依法律要求存入特定金融機構之轉存款。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承保之存款。

前項存款，不包括下列存款項目：

一、可轉讓定期存單

二、各級政府機關之存款

三、中央銀行之存款

四、銀行、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郵政機構、信用合作社、設置信用部之農會、漁會及全國農業金庫之存款。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不予承保之存款。

第一項所定中華民國境內之存款，不包括銀行所設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收受之存款。

第十三條

存保公司對要保機構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中央銀行定之。

前項所稱最高保額，係指每一存款人，在同一要保機構存款本金及迄最後營業日之利息受到存款保險保障之最高金額，存保公司履行保險責任時並以新臺幣為支付幣別。

機關、事業單位或團體於要保機構開立之員工退休金存款專戶，其帳冊紀錄能明確區分每一員工之退休金存款且要保機構分戶繳納存款保險費，並提供分戶帳冊紀錄者，該等個別員工之退休金存款與員工在同一要保機構之其他存款，分別受到最高保額之保障，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存保條例施行細則：

第五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中華民國境內之存款，其非屬新臺幣者，於計算存款保險費基數時，以計算基準日要保機構結帳匯率折算為新臺幣後計算之；於存保公司履行保險責任時，以停業要保機構最後營業日之結帳匯率折算為新臺幣後計算之。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各級政府機關之存款，指要保機構代理之各級公庫存款。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銀行、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郵政機構、信用合作社、設置信用部之農會、漁會及全國農業金庫之存款，不包括該等機構將其辦理信託業務所取得之資金，存放於本機構或其他要保機構作為存款者。

第五條之一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每一存款人，指以下列各款名義持有或開立存款者：

一、自然人。
二、法人。
三、獨資商號。
四、合夥商號。
五、被繼承人。
六、破產或清算財團。
七、非法人之團體或組織。
八、各級政府機關或其附屬機構。
九、信託財產。
十、要保機構所發行每張電子票證之持卡人。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每一存款人，於同一要保機構之存款，應合併歸戶；存款人分支機構之存款，應與其總機構之存款合併歸戶。

第一項第九款情形，應按每一存款帳戶分別歸戶。但屬於同一信託財產在同一要保機構之存款，應合併歸戶。

第五條之二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所稱員工退休金存款專戶，指機關、事業單位或團體為其員工於要保機構開立之員工退休金存款專戶或與退休金存款性質相當之退職金、離職金存款專戶。

前項之員工退休金存款專戶，包括要保機構於本機構或其他要保機構為其員工所開立之退休金存款專戶。



附錄四　我國存款保險制度之擴充與改進沿革

	民國74年創設時 (74.9.27)	其後之變更事項 (74.9.27～90.7)	改革變更 (90.7～100.12)
參加方式	自由投保	88年1月改採為全面投保	96年1月修正： 1. 凡經依法核准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均應向存保公司申請參加存款保險。 2. 經存保公司審核許可後為要保機構。 3. 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參加存款保險之要保機構，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資本額	● 法定資本額新臺幣20億元 ● 實收資本新臺幣8億5萬元	● 法定資本額於民國81年7月調高為新臺幣50億元 ● 民國84年11月調高為新臺幣100億元並收足之	同左
參加對象	● 本國一般銀行（不含中華郵政公司） ● 中小企業銀行 ● 信託投資公司 ● 信用合作社 ● 設置信用部之農會、漁會 ●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收受之存款已受該國保障者仍為對象） ● 其他經財政部指定之金融機構	● 88年1月修正，包括左列金融機構及中華郵政公司 ● 88年1月修正，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收受之存款已受該國存款保險保障者得免參加	同左（註：中華郵政於96年2月9日更名為臺灣郵政，復於97年8月1日更名為中華郵政）
保險費基數	● 保額內存款（存款標的負債總額扣除不保項目存款及超過最高保額存款）	同左	96年1月修正： 要保存款總額（存款標的負債總額扣除不保項目存款之餘額）

<table>
<tr><th></th><th>民國74年創設時
(74.9.27)</th><th>其後之變更事項
(74.9.27～90.7)</th><th>改革變更
(90.7～100.12)</th></tr>
<tr><td>保險費率</td><td>單一費率萬分之5</td><td>• 76年7月起調降為萬分之4
• 77年1月起調降為萬分之1.5
• 88年7月1日起改採風險差別費率，費率分為萬分之1.5、萬分之1.75及萬分之2等三級
• 89年1月1日起調整為萬分之5、萬分之5.5及萬分之6等三級</td><td>96年7月修正：
保額內存款按差別費率，保額以上存款按固定費率計收存款保險費，費率如下：
<table>
<tr><th>金融機構</th><th>差別費率</th><th>固定費率</th></tr>
<tr><td>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td><td>萬分之3、4、5、6、7等五級</td><td>原為萬分之0.25，但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固定費率改為萬分之0.5。</td></tr>
<tr><td>農、漁會信用部</td><td>萬分之2、3、4、5、6等五級</td><td>萬分之0.25</td></tr>
</table>
99年11月修正：
保額內存款按差別費率，保額以上存款按固定費率計收存款保險費，並自100年1月1日起施行，費率如下：
<table>
<tr><th>金融機構</th><th>差別費率</th><th>固定費率</th></tr>
<tr><td>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td><td>萬分之5、6、8、11、15等五級</td><td>萬分之0.5</td></tr>
<tr><td>信用合作社</td><td>萬分之4、5、7、10、14等五級</td><td>萬分之0.5</td></tr>
<tr><td>農、漁會信用部</td><td>萬分之2、3、4、5、6等五級</td><td>萬分之0.25</td></tr>
</table></td></tr>
</table>

	民國74年創設時 (74.9.27)	其後之變更事項 (74.9.27～90.7)	改革變更 (90.7～100.12)
最高保額	新臺幣70萬元	76年8月15日調高為新臺幣100萬元。 （政府為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特於90年7月立法制定「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並設置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該基金設置期間所處理及已列入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其存款人之存款不受存款保險最高保額之限制。）	1. 96年7月1日調高為新臺幣150萬元。 2. 政府為穩定金融體系，並強化存款人信心，爰於97年10月宣布至98年12月31日前，對存保公司之要保機構，其存款人之所有存款均全額保障，而不受最高保額之限制。 3. 政府於98年10月宣布存款全額保障措施延長一年至99年12月31日止。 4. 99年8月12日由金管會、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會銜發布自100年1月1日起調高為新臺幣300萬元。
保障範圍	存款本金及利息	88年1月修正為限存款本金	1. 同左，限存款本金。惟90年7月起經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其存款本金及利息均受保障。 2. 政府於97年10月宣布在98年12月31日前，存款全額保障範圍包括存款本金及利息。 3. 政府於98年10月宣布存款全額保障措施延長一年至99年12月31日止，且存款全額保障範圍同上2。 4. 99年12月29日總統令公布修正存款保險條例第12條及第13條條文，明訂保障範圍擴大至外幣存款及存款利息。
保障項目	• 支票存款 • 活期存款 • 定期存款 • 儲蓄存款 • 信託資金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承保之存款	同左	1. 同左 （90年7月起經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其存款及非存款債務均受保障；94年6月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修正施行後，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惟其在前開條例修正施行前已發生之非存款債務，仍受保障。）

	民國74年創設時 (74.9.27)	其後之變更事項 (74.9.27～90.7)	改革變更 (90.7～100.12)
保障項目			2. 96年1月修正： ● 支票存款 ● 活期存款 ● 定期存款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承保之存款 3. 97年5月修正： ● 支票存款 ● 活期存款 ● 定期存款 ● 依法律要求存入特定金融機構之轉存款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承保之存款 4. 政府於97年10月宣布在98年12月31日前，存款人在存保公司要保機構之所有存款受全額保障。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於97年10月28日會銜發布之「採行存款全額保障之相關配套措施」規定，全額保障範圍包括： ● 存款保險條例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存款本息 ● 同業拆款 ● 存保公司於接管期間為維持要保機構營運所必要之支出及依法應給付之退休金、資遣費、相關稅費等 ● 94年6月23日(含)以前發行之金融債券 5. 政府於98年10月宣布存款全額保障措施延長一年至99年12月31日止，且存款全額保障項目同上4。

	民國74年創設時 (74.9.27)	其後之變更事項 (74.9.27～90.7)	改革變更 (90.7～100.12)
保障項目			6. 99年12月29日總統令公布修正存款保險條例第12條及第13條條文，明訂以下列中華民國境內之存款為保險標的： ● 支票存款 ● 活期存款 ● 定期存款 ● 依法律要求存入特定金融機構之轉存款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承保之存款 前述所稱中華民國境內之存款，不包括銀行所設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收受之存款。
資金運用範疇	限存中央銀行	88年1月修正如下： ● 存放中央銀行 ● 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提供政府債券為擔保之金融機構	96年1月修正： ● 存放中央銀行 ● 投資政府債券 ● 經存保公司董事會同意之方式運用
履行保險責任方式	● 現金賠付 ● 移轉存款 ● 暫以存保公司名義繼續經營	88年1月修正，除左列3種外，另加列提供財務協助促使其他要保機構進行合併或承受	96年1月修正： ● 刪除暫以存保公司名義繼續經營方式。 ● 提供財務協助促成併購或承受之對象，除「經勒令停業之要保機構」外，增加「經依法派員接管或代行職權者」。
對保額以上存款及非存款債權墊付	無	88年1月修正，在不增加成本原則下，可先行代為墊付，以解決停業機構債權人流動性需要	同左

	民國74年創設時 (74.9.27)	其後之變更事項 (74.9.27～90.7)	改革變更 (90.7～100.12)
處理問題要保機構及停業要保機構免辦招標、比價、議價及不適用預算法第25條至第27條	否	88年1月增訂	存保公司依存保條例規定履行保險責任、提供財務協助、成立過渡銀行及辦理墊付等事項時，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及預算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財務協助對象及協助方式	限扶助有復業必要之停業機構，協助方式為貸款及購買資產	88年1月修正如下： ● 受輔導、監管、接管之要保機構，協助方式為辦理貸款、存款 ● 合併或承受受輔導、監管、接管及停業要保機構之其他要保機構，協助方式為辦理貸款、存款、提供資金及保證債務	96年1月修正： ● 要保機構淨值嚴重不足，有嚴重危及信用秩序及金融安定之虞，經認定有停業清理或退場處理之必要，於停業清理或退場處理前派員接管或代行職權者，存保公司得對該要保機構辦理貸款、存款或其他財務協助。 ● 存保公司提供財務協助前，應要求該要保機構所從屬金融控股公司或其有控制性持股之任一要保機構或農、漁會提供十足擔保。 ● 要保機構經其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或代行職權者，存保公司得對其他要保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提供資金、辦理貸款、存款、保證或購買其發行之次順位債券，以促成其併購或承受問題要保機構。
向其他金融機構墊借	無	88年1月增訂	同左

	民國74年創設時 (74.9.27)	其後之變更事項 (74.9.27～90.7)	改革變更 (90.7～100.12)
向中央銀行申請融資提供擔保品之規定	需提供十足擔保品	88年1月修正如下： ● 未能提供擔保品部分，由國庫擔保 ● 擔保部分超過淨值時，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銀行報請行政院核定	96年1月修正： 未能提供擔保品部分，主管機關得會同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國庫擔保。
拒絕申請參加存款保險之罰則	無	88年1月增訂，處應繳保費2倍罰鍰	96年1月修正： 依其為一般金融機構或農業金融機構，由存保公司分別報由其主管機關責令該金融機構撤換負責人或廢止其許可。
存保公司盈餘提撥之方式	依公司法之規定	同左	90年7月修正： 決算後盈餘全數納入存款保險理賠特別準備金。 96年1月修正： 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存款債權優先受償	無	同左	95年5月新增： 存保公司經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主管機關指定依本條例處理要保機構，進行退場處理或停業清理債務清償時，該要保機構之存款債務應優先於非存款債務。
區分為二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無	同左	96年1月新增： ● 分為一般金融及農業金融二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 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之目標比率為2%。

	民國74年創設時 (74.9.27)	其後之變更事項 (74.9.27～90.7)	改革變更 (90.7～100.12)
對要保機構辦理查核	存保公司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核准後，檢查要保機構之業務帳目	同左	96年1月修正： 存保公司得依存款保險條例第24條規定，就有關存款保險費基數正確性等事項對要保機構辦理查核。
排除賠付成本限制規定	無	同左	96年1月新增： 如有嚴重危及信用秩序及金融安定之虞者，經存保公司報請主管機關洽商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同意，並報行政院核定者，得不受有關賠付成本之限制。
賠付前得辦理債權抵銷	無	同左	96年1月新增： 存保公司辦理賠付前得就存款人在停業要保機構之債權辦理抵銷。
對要保機構終止存款保險契約	要保機構違反法令、保險契約或經營不健全之業務，經存保公司提出警告，並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應公告終止其要保資格並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同左	96年1月修正： 將終止存款保險契約範圍擴大除原有之提出終止存款保險契約之警告並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外，並擴及以下事項: 1. 經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命令限期資本重建或為其他財務業務改善，屆期未改善，或雖未屆期而經上開機關或存保公司評定已無法改善。 2. 發生重大舞弊案或其他不法情事，有增加存款保險理賠負擔之虞。 上開情況存保公司均應於通知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後終止其存款保險契約，並公告之。
金融商品應標示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障	無	同左	96年1月增訂
要保機構被終止要保後存款人之保障方式	存款人之存款自終止要保之日起一年內，在最高保額範圍，繼續受存保公司保障	同左	96年1月修正： 存款人之存款自終止存款保險契約之日起半年內，在最高保額範圍，繼續受存保公司保障。



附錄五　最近五年國內重要經濟金融指標

經濟指標＼年度	100	99	98	97	96
1.經濟成長（全年）					
＊ 經濟成長年增率（GDP）(%)	4.04	10.72	-1.81	0.73	5.98
＊ 國內生產毛額（GDP）(億美元)	4,669	4,301	3,775	4,001	3,931
＊ 平均每人國民所得（GDP）(美元)	20,139	18,588	16,359	17,399	17,154
2.對外貿易					
※ 出口年增率（%）(全年)	12.3	34.8	-20.30	3.6	10.1
※ 進口年增率（%）(全年)	12.0	44.1	-27.50	9.7	8.2
○ 年底外匯存底（億美元）	3,855	3,820	3,482	2,917	2,703
3.景氣指標（年底）					
◎ 景氣對策燈號	藍	黃紅	黃紅	藍	綠
◎ 綜合判斷分數	14	34	37	9	29
◎ 領先指標	127.9	125.8	117.5	87.7	108.9
◎ 同時指標	127.3	130.1	112.0	85.6	113.1
4.人口及失業率（年底）					
＊ 年底人口數（萬人）	2,322	2,316	2,312	2,304	2,296
＊ 全年平均失業率（%）	4.39	5.21	5.85	4.14	3.91
5.物價（全年）					
＊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42	0.96	-0.87	3.53	1.80
＊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4.32	5.46	-8.74	5.15	6.47
6.利率及匯率（年底）					
○ 央行之重貼現率（%）	1.875	1.625	1.25	2	3.375
○ 央行之擔保放款融通利率（%）	2.25	2	1.625	2.375	3.750
○ 匯率（美元兌新臺幣）	30.29	30.368	32.03	32.86	32.443
7.貨幣總計數（年底）					
○ M2年增率（%）	4.84	5.44	5.78	7.21	0.84
○ M1b年增率（%）	3.26	9.00	28.92	-0.81	-0.03
○ M1a年增率（%）	5.73	9.16	21.79	2.08	2.82
8.金融機構放款（年底）					
□ 放款總額（億元）	209,530	198,447	185,952	184,616	180,080
□ 逾放比率（%）(註)	0.42	0.60	1.14	1.52	1.79

資料來源：＊來自行政院主計處網站　※來自財政部網站　○來自中央銀行網站　◎來自經建會網站　□來自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

註1：放款總額包括本國銀行（含信託投資公司）、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等國內總、分行放款餘額。

註2：本逾放比率為總體逾放比率（含應予觀察放款），包含本國銀行（含信託投資公司）、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惟自94年起，總體逾放比率不含信託投資公司及農漁會信用部，又94年7月起，逾放比率採取與國際相同之廣義逾放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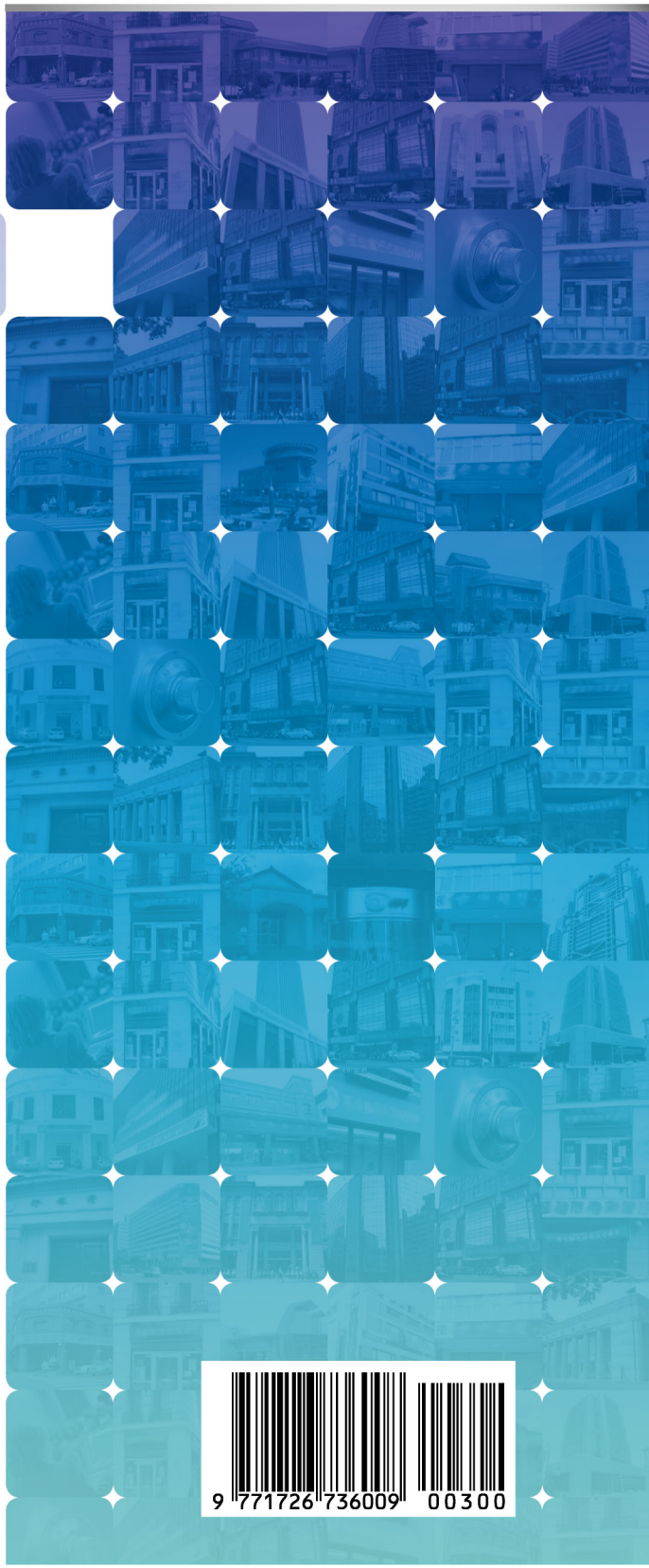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年報

出版機關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 號 11 樓
電話：（02）2397-1155
http://www.cdic.gov.tw

創刊日期　中華民國 75 年 5 月 1 日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定　　價　新臺幣 300 元（郵資另計）
設計編排　米谷多媒體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北路 3 段 296 巷 7-1 號 4 樓
電話：（02）2585-4168

發行機構為著作人，受著作權法保護，他人僅限於非營利及標示著作人名稱之條件下，得利用本刊物內容。

GPN: 2007500043
ISSN: 1726-7366（平裝）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台北市(100)中正區南海路3號11樓
電話:(02)2397-1155
免付費電話:0800-000-148
網址:http://www.cdic.gov.tw
E-Mail:cdic@cdic.gov.tw

中區辦事處
台中市(403)西區五權路2-107號16樓
電話:(04)2371-2756

南區辦事處
高雄市(802)苓雅區海邊路31號10樓之5
電話:(07)331-1226

ISSN：1726-7366　GPN：2007500043